**Meta X**政治大學獎學金設置要點

112年 5月 4日傳播學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運用「Meta X 政治大學獎學金」經費，獎勵優秀傳

播人才，訂定本要點。

二、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院碩博士研究生。

三、本獎學金分為碩士學位獎學金、研究論文獎學金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獎學金。研究主旨需和

大數據、元宇宙、人工智慧或社群媒體等主題有關。

四、獎勵名額及金額：

（一）碩士（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學位獎學金，每年度至多獎勵 2名，每名新臺幣 20萬元，分

二階段核發：

1、第一階段：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核發新臺幣 10萬元。獲第一階段獎學金者，不得變更論

文研究主題。

2、第二階段：申請學位考試後核發新臺幣 10萬元。

（二）研究論文獎學金：

1、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以全文審查為限，並標註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為發表機構），至多

獎勵 3名，每名新臺幣 5萬元。獲本項獎學金者，該次發表不得向本院申請其他差旅獎（補）助。

2、於 SSCI、Scopus資料庫 Q1及 Q2、TSSCI、SCI期刊發表論文，至多獎勵 4名，每名新

臺幣 1萬元。期刊論文需於刊登兩年內提出申請，並標註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為發表機構。

3、此獎學金申請以單一作者或第一作者為限。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獎學金，至多獎勵 1名，每名新臺幣 1萬元。

五、本獎學金每年開放申請一次，由申請人就讀之系所／學位學程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末，向本院院

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會議）推薦，並經本院和 Meta公司共同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學金。

六、獲獎者有義務參與 Meta主辦之活動（至少三場），若為本院與 Meta合辦之活動，獲獎者有優先

參與之權利。

七、獲獎者之申請論文若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將撤銷其獲獎資格，同時退還已領取之獎學金。

八、本辦法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